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非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所面對問題

目的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CB(2)1246/10-11(05)號及CB(2)1601/11-12(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最新情況。

露宿者人數估計

2. 正如上述文件指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透過「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露宿者人數及資料。現時，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每月均將已確定的露宿者個案及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存入系統。除了登記新增個案外，服務單位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不再露宿時，亦會取消該個案的登記，以確保系統資料準確。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642 人，其中 272 人為非領取綜援的露宿者。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 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轉介他們申請綜援、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往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詳情載於下文第 8 段。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

4. 社署繼續資助三個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向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經濟及住宿援助、治療轉介，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5. 社署每年發放予各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每隊各九萬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透過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包括為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羣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提供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此外，香港善導會向剛獲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提供最多達兩個月的租金援助，以解決其即時的居住需要。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6. 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7. 社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資助五個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食物援助。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合共幫助了 2271 名露宿者。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8. 我們關注露宿者的住宿需要。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公屋。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人士，包括露宿者，可向房委會申請入住公屋。如有露宿者有真正迫切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考慮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社署會就個案作出評估，並推薦予房屋署作考慮。

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

9.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202個宿位。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平均入住率約81%。另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七間宿舍，提供共397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上述14間宿舍之中，其中四間屬免費宿舍，而另外10間宿舍的舍費則由每月700元至1,440元。若個別人士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費用，社工可根據個案情況作適當安排，包括申請慈善信託基金。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10.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以申領綜援，以應付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除領取標準金額外，健全受助人亦可領取一些生活必需項目的津貼，包括租金、水費/排污費、與就學有關的支出、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綜援受助人亦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或診所免費獲得醫療服務。

11. 此外，年老、傷殘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則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例如牙科治療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等，以照顧其特別需要。對於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包括露宿者），社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

醫療服務

12. 除上述的支援服務外，有需要的露宿者亦可以使用當局提供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服務、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等)。除上文第 10 段提及綜援人士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免費獲得服務外，其他露宿者若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可向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用減免。

13. 就精神健康方面，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以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為加強綜合社區中心與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及令運作更暢順，社署已與有關持份者共同制定服務轉介流程和業界合作指引。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可向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作出轉介。如有需要，社工可透過醫管局各聯網之社區精神科服務轉介個案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以作跟進及診治。

就業服務

14. 勞工處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包括露宿者，尋找合適工作。該處設有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以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就業中心設有各項設施，包括電話、傳真機、空缺搜尋終端機、和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及連接互聯網的電腦，求職人士可使用有關設施查閱空缺資訊，撰寫求職信及聯絡僱主，一站式地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就業中心亦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求職人士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理人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求職意見，及/或協助他們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15. 為協助求職人士更快及更方便覓得工作，勞工處於港、九、新界各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活動，以及在就業中心舉行地區性招聘會。求職人士可以在招聘會遞交求職申請，或接受即場面試，以獲得聘用。除親臨就業中心及參加招聘活

動，求職人士亦可使用該處在全港多處地點設置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職位空缺資料，以物色合適的工作。

16. 此外，勞工處由 2011 年 10 月起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論全職或兼職，只要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有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便可申請津貼。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的在職人士可申領全額津貼每月 600 元，而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則可申領半額津貼每月 300 元。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